

拟同意 2019 级黄琳等 110 名同学转专业的公示

各学院、部及相关部门:

根据学校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天城大政〔2019〕112号)和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办法》(天城大政〔2019〕109号)文件的精神以及教务处的通知安排,经学生本人申请、所在学院资格审查、接收学院考核以及学校审批,拟同意黄琳等 110 名同学(附名单)转专业,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 3 个工作日(9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)。凡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,请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教务处反映。

接待地点:现代教育中心 A716;

接待时间:9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每天上午 8:30-12:00,
下午 14:00-16:30;

联系电话:23085089。

附件:拟同意 2019 级转专业学生名单

教务处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